



115學年度明目眼科獎學金

每學期 2 名 × 每名 30,000 元

申請資格：

✓ 本校在學學生

續領條件

✓ GPA 達 3.12，可續領 1 次

申請期間：

115/8/10－9/16

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9月16日於獎學金系統報名(請至校務行政入口網—學務相關系統—獎學金系統學生端—獎學金公告—查詢內容：明目眼科獎學金)

公告 / 核發

- 10月30日前公告結果
- 12月底前須繳交成果報告
- 116 年 1 月核發

洽詢

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

✉ JENNYKANG@NTNU.EDU.TW

☎ (02) 7749-5783